

「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」總說明

本鄉原訂「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服飾購製補助核發要點」於102年施行，並於113年完成最近一次修正。經113年秀林鄉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提案，建議納入本鄉阿美族及其他原住民族群，使其亦得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服飾購製補助。鑑於本要點係以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文化為宗旨，為兼顧本鄉多元族群文化發展，爰不再限定申請人僅申請太魯閣族服飾補助，改以申請人所屬之族群別申請傳統服飾補助，並透過補助機制扶植本鄉轄內工坊及工藝師，協助鄉民製作傳統服飾，促進文化傳承與推廣。經會議討論決議，將原要點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修訂實施。另經114年6月20日和平村第二次回饋金會議、114年12月5日秀林鄉115年度工藝產業業務推廣說明會及115年1月15日115年度第一次和平村產業回饋金會議決議，補助對象資格放寬，不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，爰配合調整本要點相關規定。本要點全文共計10條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補助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補助金額及年齡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購置地區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申請期限及限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申請文件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審查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獎勵費用之追繳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。(草案第十條)